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指定位於大浪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就指定位於大浪西灣(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而進行諮詢的最新進展，並請委員對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落實上述建議一事提出意見。

2. 諮詢進展

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

2.1 西灣天然資源豐富，景色宜人，其內有一個沒有污染的天然海灘、該幅“不包括的土地”山坡四周樹木茂密的林地、兩條流經西貢東郊野公園和環抱“不包括的土地”的天然溪流，以及溪流下游一帶茂密的紅樹林。這些天然資源及景觀條件締造了西灣引人入勝的景致。深受市民歡迎的麥理浩徑途經該幅“不包括的土地”，而該區亦設有一些小店，為路過的遠足人士補給食物及飲品。西灣是郊野公園遊客的熱點，在前往西貢東郊野公園其他景點前，遊客都喜歡在此稍事休息，或欣賞風景。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該幅“不包括的土地”是西貢東郊野公園景觀不可分割的部分。把西灣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有助改善該區的管理，提高其整體保育和景觀價值，以及提升其享用價值和宜人之處。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位置圖載於附件 1。

2.2 不過，當局在二〇一二年二月諮詢西貢區議會時，大部分西貢區議員均大力反對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尊重當地村民的私人業權。西貢區議會其後成立專責小組，以盡量處理鄉郊社區的關注，而關注的焦點是把該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

野公園後，當局會否和如何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以及為居於“不包括的土地”的村民改善接駁和其他配套設施的要求。

2.3 為回應西貢區議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漁護署擬備了“關於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當中土地的用途或發展的資料摘要”，以供專責小組在二〇一二年六月討論。本委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亦獲邀在同一場合就有關事宜與專責小組交換意見。經過三輪會議及一次實地視察，專責小組完成商議工作，並在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向西貢區議會提交報告。該報告提出若干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如指定西灣為郊野公園，政府應保障村民或土地業權人的權益。專責小組報告副本載於附錄。

2.4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認為，把西灣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有助改善該區的管理，提高其整體保育和景觀價值，以及提升其享用價值和宜人之處。此外，西灣村的接駁設施及環境改善後，該區可善用本身的天然美景，發展為遠足、露營及欣賞大自然的好去處，從而促進其經濟。因此，總監建議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落實把西灣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工作。此外，當局在本委員會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匯報向西貢區議會和專責小組進行諮詢的進展時，委員認為應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金山和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

2.5 金山的“不包括的土地”面積不足一公頃，位於金山郊野公園內金山山頂附近的高地。該幅土地中央鋪有混凝土，為遠足人士及晨運人士提供了休憩、聚集和進行各類戶外活動的好去處。從該幅“不包括的土地”的位置、面積及實際環境看來，遊客不可能察覺該幅土地並非金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當局認為，該幅“不包括的土地”具備足夠的固有價值獲指定為金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金山的“不包括的土地”位置圖載於附件 2。

2.6 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位於大欖郊野公園南部，面積約 19 公頃，整幅土地均撥予民眾安全服務隊，用作名為“圓墩訓練營”(訓練營)的戶外訓練場地。訓練營在一九七九年當

局指定大欖郊野公園前已存在。該幅“不包括的土地”大部分範圍被天然次生林所覆蓋，與外圍大欖郊野公園的生境實屬一體。訓練營的建築物亦與郊野環境相配。市民可經由“圓墩郊遊徑”這條橫越該土地而且深受歡迎的小徑前去該處，參觀訓練營內舊圓墩村的遺蹟。根據當局的評估，該幅“不包括的土地”具備足夠的固有價值獲指定為大欖郊野公園的一部分。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位置圖載於附件 3。

2.7 在本委員會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把金山及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建議，已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會議上獲該委員會支持。委員亦得知，當局已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就指定金山“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並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指定圓墩“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諮詢荃灣區議會。兩個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建議。

3. 援引法定程序

3.1 現建議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落實指定該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當中包括需要把已批准的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地圖予以取代。

3.2 因應本委員會的意見，取代上述已批准的地圖一事可透過下列法定程序進行：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把已批准的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地圖交予總監，以便予以取代(《郊野公園條例》第 15(1)條)；
- (b) 總監經諮詢本委員會後擬備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第 8 條)；
- (c) 總監把三份未定案地圖刊憲，以供公眾查閱(第 9 條)；
- (d) 本委員會就任何對三份未定案地圖所提出的反對(如有的話)進行聆訊(第 11 條)；以及

(e) 總監把三份未定案地圖連同有關反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第 12 條)。

4. 徵詢意見

4.1 請委員就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便把大浪西灣、金山及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一事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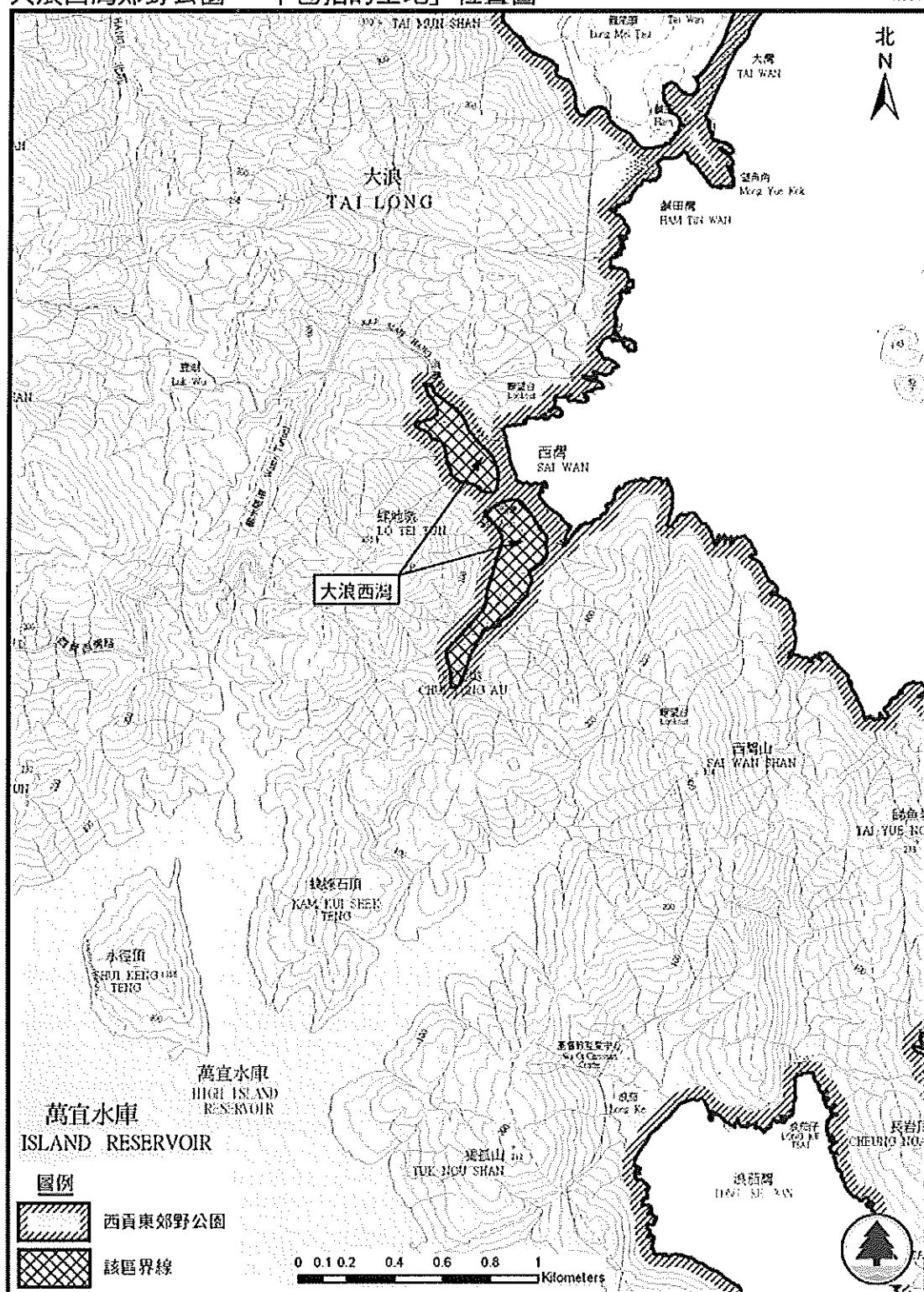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二年八月

檔號：AF GR/CPA/02/4/0
AF GR/CPA/02/9/0
AF GR/CPA/02/35/0

MN2695(V2)

大浪西灣郊野公園 「不包括的土地」位置圖

附件1



PLAN No. M_SD_2012_026-3

西貢區議會
2012年7月17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62/12 號

西貢區議會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已於六月十八日舉行。

2.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及兩位委員出席是次會議，就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規劃安排與專責小組、村民及地區人士交流意見。

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到大浪西灣(下稱「西灣」)進行實地視察，並多次就西灣村的文化、保育價值和民生進行討論。委員會表示，其目標與村民及地區人士的想法一致，希望為西灣村帶來整體協調的管理及保留其鄉郊文化特色。委員會認為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較分區計劃大綱圖可為西灣帶來更好的發展及管理，原因是政府會投入資源管理郊野公園土地及改善環境的配套設施。委員會亦尊重私人產業及村內的文化和特色，希望與西灣村民共同發展生態旅遊及進行保育工作。

4. 委員會同意鄉郊的保育工作必須和村民合作，配合鄉村的民風、歷史和生活習慣下進行。此外，若西灣被納入郊野公園後，村民可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在西灣推行管理協議計劃，以適合西灣的方式協助村民更有效地管理土地，一方面可幫助村民維持生計，同時可保護西灣的歷史文化及生態價值。

5. 西灣村村民就對西灣村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表示憂慮及關注：

- (i) 擔心村民日常生活及土地發展會受到《郊野公園條例》的限制及影響；
- (ii) 根據當年興建萬宜水庫的經驗，擔心政府會再次忽略西灣村村民的生活需要；

(iii) 希望政府協助西灣改善村內環境，滿足村民生活所需，並透過發展西灣的旅遊業，讓村民在村內自給自足。

6. 各政府部門的初步回應如下：

(i) 西灣若納入為郊野公園並不代表西灣土地的持有權歸政府所有。

(ii) 若納入郊野公園，政府將可投入資源更有效地管理及改善有關土地。

(iii) 為方便村民了解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管理郊野公園上的安排，該署擬備了一份郊野公園內的土地用途或發展的註釋資料(草稿)，以供參閱。在對郊野公園內的生態環境、保育價值和景觀等不造成影響的前提下，該署會合理地審視村民的申請，並避免訂立難以達成的條件令村民無法發展土地。

(iv) 推行管理協議計劃時會針對個別鄉村的情況制訂不同的內容，充份考慮村民的關注點和權益。

(v) 假若以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西灣，規劃署會在制定圖則時諮詢所有有關部門、西灣村居民、土地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以制定土地的用途。

(vi) 西貢地政處就村民在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及農地進行耕種方面解釋相關的程序及規例。地政處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時會根據現行政策和輪候時間來處理。至於在私人農地上進行復耕，如符合相關土地契約，地政處是不會反對有關的耕種申請；另外，如地政處曾經向村民發出政府土地牌照作耕種用途，村民可以在不違反土地牌照用途的情況下進行復耕。

(vii) 運輸署介紹《道路交通條例》中列明鄉村車輛的使用守則及規格限制。專責小組建議運輸署於會後跟進西灣村民就申請鄉村車輛許可證事宜作出的查詢。

(viii)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會負責鄉村道路的維修工作，並會在西灣村範圍內的政府土地進行適當的美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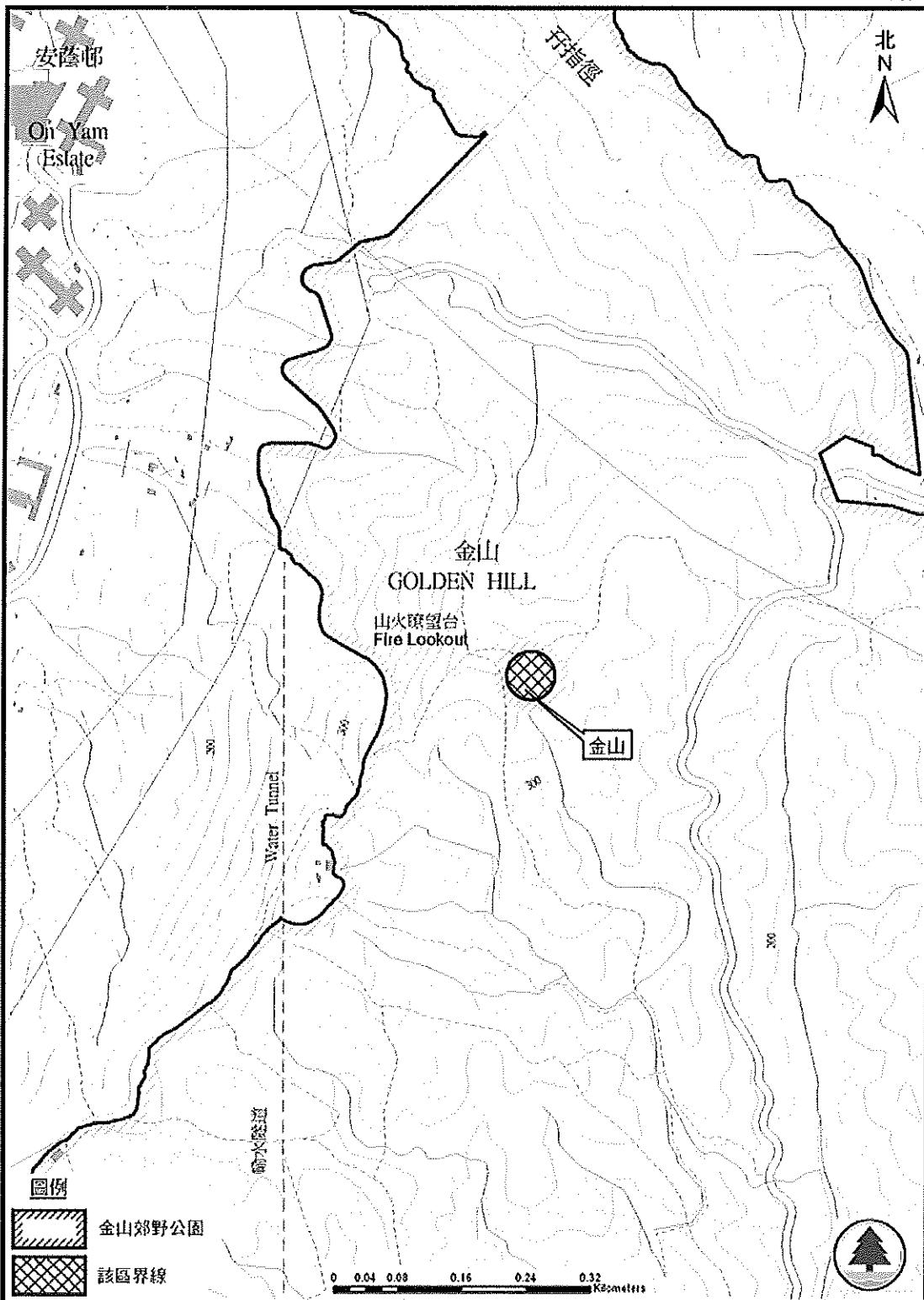
7. 專責小組就西灣的規劃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撮要如下：

- (i) 西灣的情況不同，未必可以仿效其他鄉村的形式，亦沒必要一定要與外來組織推行管理協議計劃；若考慮推行管理協議計劃，應由西灣持份者參與，並加入西貢的地區元素。
- (ii) 由於現時沒有直接通往西灣的行車路，妨礙當地的保育、綠化、環保及發展，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有關當局發展西灣的陸路或水路交通，以及改善環境衛生問題，不單利便村民，也可推動當地的旅遊業及發展，讓村民改善生活環境，自給自足。
- (iii) 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組織，專責統籌、管理及改善郊野公園，並就西灣的情況提供具體方案及改善建議。
- (iv) 建議政府放寬與民宿發展相關的限制，並協助村民在村內發展民宿及改善各項設施，或就個別情況作出豁免，使村民能在村內過正常的起居生活。
- (v) 西貢區議會議員在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的全體會議上普遍反對當局的建議。假若政府仍須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則必須保障村民或業權持有人的權益，並在相關文件中具體說明村民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可以進行的工程，且列明可豁免及寬鬆處理的項目，方便村民參閱，亦可避免前線執法人員與村民之間日後可能產生的誤會。
- (vi) 專責小組希望政府在了解村民及地區人士的關注及意見後，為西灣的規劃擬備更多適切的方案，使該村村民、不同持份者及香港市民均可透過西灣的改善、保育及發展而得益。

西貢區議會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
二〇一二年七月

金山郊野公園 「不包括的土地」位置圖

附件2



PLAN No. M_SD_2012_026-2

圓墩郊野公園 「不包括的土地」位置圖

附件3



PLAN No. M/SD/2012/026-1